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致同所拥有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最近一年净增加19名；拥有注册会计师1,179名，最近一年净减少64名，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逾800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8.36 亿元，净资产为 4,85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未受到刑事处罚，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以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伟，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6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会计师：宋智云，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7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卫俏嫔，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1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6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0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审计团队组成人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较好完成了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